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佺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志謙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柯宗立會計師為被繼承人蔡尚霖（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4年3月21日歿）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蔡尚霖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蔡尚霖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蔡尚霖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蔡尚霖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蔡尚霖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死亡，其生前持有佺忠企業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惟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擬將被繼承人持有之出資額轉讓予其他股東，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

體證明書、佾忠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114年6月18日士院鳴家惠114年度司繼字第1106號函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106號卷，堪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被繼承人尚持有佾忠企業有限公司出資額1,650,000元等情為真。聲請人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又被繼承人自114年3月21日死亡迄今，顯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1個月時間，其間既無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報明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通常情形，堪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或即使有親屬會議亦無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實為真。本院審酌聲請人所陳報之柯宗立會計師已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其同意書正本、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在卷可憑，考量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繁瑣且涉及專業，因認選任柯宗立會計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宜，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之容